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江佩臻即江麗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郭偉成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 理 人 葉佐炫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代 理 人 許添棟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0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5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0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1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2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3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4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6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裁  
28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3年11月15日提出財產及收  
29 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4年1月9日提出如附表一  
30 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0人以  
31 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  
02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6名債權人皆具狀表示不同  
04 意。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  
05 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  
06 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07 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有新光金控及國泰金控零星股  
09 份，合計價值為新台幣(下同)4,222元(計算式： $61+1,158+$   
10  $3,003=4,222$ )。再者，本件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1 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台灣人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  
13 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有為要  
14 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分別為44,807元、38,4  
15 86元、57,080元及60,876元，合計為201,249元。故債務人  
16 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205,471元( $4,222+201,249=205,4$   
17  $71$ )。又債務人陳報現任職於伊宸女子美妍坊擔任產品銷售  
18 助理，每月平均薪資為20,000元，另幫女兒帶小孩有額外7,  
19 000元收入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裁定、  
20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1 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新光人壽、台灣  
22 人壽、宏泰人壽、三商人壽等分別於113年11月8日所出具之  
23 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4 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伊宸女子美妍坊出具之  
25 在職證明書、雇主切結書及薪資袋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26 實。

27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其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  
28 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  
29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  
30 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  
31 76元( $14,230*1.2=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01 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債務人與另4名  
02 義務人共同扶養，以5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核定債務人扶  
03 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應為3,415元(計算式： $17,076$   
04  $\times 1/5 = 3,41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及受扶  
05 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491元 ( $17,076 + 3,415 = 20,$   
06  $491$ )。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  
07 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9,076元，應屬合理。

08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0  
09 76元後，每月剩餘7,924元 ( $27,000 - 19,076 = 7,924$ ) 可供清  
10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205,471元，列入如附  
11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2,85  
12 4元 ( $205,471 / 72 = 2,853.7$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  
13 之金額為10,778元 ( $7,924 + 2,854 = 10,778$ )。是以，債務人  
14 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9,700元，已符合  
15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6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後之餘額，逾9/10 ( $10,778 \times 9/10 = 9,700.2$ ) 已用於清償  
18 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9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05,  
20 471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1 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648,000元 ( $27,000 \times 24 = 4$   
22  $80,000$ )、457,824元 ( $19,076 \times 24 =$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3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90,176元  
24 ( $648,000 - 457,824 = 190,176$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  
25 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98,400  
26 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27 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8 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  
29 生方案之情事。

30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31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1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2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3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4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5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6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8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9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附表一：

### 15 更 生 方 案

16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江佩臻

案號：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87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9700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9.123%				
5. 債務總金額：7,209,377 元				
6. 清償總金額：69840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銀行	1903219 元	26.4%	2561
2	台北富邦銀行	519151 元	7.2%	698
3	國泰世華銀行	820148 元	11.38%	1104
4	新光銀行	981517 元	13.61%	1320
5	遠東銀行	792811 元	11.0%	1067
6	玉山銀行	386857 元	5.37%	521
7	中國信託銀行	823820 元	11.43%	1109
8	元大資產公司	82821 元	1.15%	111
9	匯誠第二資產公司	781092 元	10.83%	1050
10	勞保局(國民年金)	117941 元	1.64%	159
	總計	7209377 元	100%	9700 元

17 附表二：

18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0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